

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壹、討論事項一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公司法增修第 235 條、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法令修訂及依經濟部 104.06.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.10.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，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。

二、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至第 29 頁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：

修訂前	修訂後	說明
<p>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： 一、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。 二、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（塑膠製品）（限製造加工項目之相關產品） 三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（塑膠製品） 四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非法律禁止之營業項目。</p>	<p>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： 一、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。 二、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。 三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。 四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</p>	<p>以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表為準，修訂本公司所營事業之文字</p>
<p>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<u>台灣省桃園縣</u>（餘略）</p>	<p>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<u>桃園市</u>（餘略）</p>	<p>配合升格直轄市</p>
<p>第廿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，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，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。分派條件及時機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當期淨利，除先彌補虧損外，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。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，就其餘額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，交股東會決議之。 股利種類：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，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，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。 金額：股票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，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，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；股東股利之發放，以不低於現金股利〇、〇一元為原則，其餘則為股票股利。</p>	<p>第廿三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百分之〇．二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、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</p>	<p>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等之修法</p>
<p>第廿三條之一 無</p>	<p>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，</p>	<p>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等之修</p>

	<p>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，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。分派條件及時機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當期淨利，除先彌補虧損外，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。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，交股東會決議之。</p> <p>股利種類：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，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，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。</p> <p>金額：股票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，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，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；股東股利之發放，以不低於現金股利〇、〇一元為原則，其餘則為股票股利。</p>	法
<p>第廿六條 (餘略)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。</p>	<p>第廿六條 (餘略)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。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日。</p>	<p>新增修訂 次數</p>

決 議：

貳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 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完竣，並經送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。

二、檢附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至第 25 頁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 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，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。

二、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 頁。

三、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。

決 議：

參、討論事項二

第一案 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，擬調整取得衍生性商品之金融性交易額度限額。

二、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至第 40 頁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：

修訂前	修訂後	說明
<p>第十一條：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</p> <p>一、交易原則與方針</p> <p>(一) 交易種類：略</p> <p>(二) 經營(避險)策略：略</p> <p>(三) 權責劃分</p> <p>1. 財務部門</p> <p>(1)~(3)：略</p> <p>(4)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</p> <p>A. 核決權限</p> <p>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：董事長 <u>US\$1500 萬元以下(含)</u></p> <p>B. 當衍生性商品淨累積部位交易金額達董事長權限 <u>US\$1500 萬元</u>，如仍需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，則應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。</p> <p>(餘略)</p> <p>(四) 績效評估：略</p> <p>(五)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</p> <p>1. 契約總額：</p> <p>(1) 避險性交易額度：略</p> <p>(2) 金融性交易額度</p> <p>A. 略</p> <p>B. 合計交易契約總額度為 <u>1000 萬美元</u>。</p> <p>(3) 若因交易需求超過上述額度，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，提報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 <u>美金 1000 萬元</u> 為限，超過上述之金額，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，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。</p> <p>2. 損失上限之訂定：</p> <p>(1)~(3)略</p> <p>(4) 金融性交易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 <u>美金 50 萬元</u>。</p> <p>(餘略)</p>	<p>第十一條：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</p> <p>一、交易原則與方針</p> <p>(一) 交易種類：略</p> <p>(二) 經營(避險)策略：略</p> <p>(三) 權責劃分</p> <p>1. 財務部門</p> <p>(1)~(3)：略</p> <p>(4)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</p> <p>A. 核決權限</p> <p>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：董事長 <u>US\$2,500 萬元以下(含)</u></p> <p>B. 當衍生性商品淨累積部位交易金額達董事長權限 <u>US\$2,500 萬元</u>，如仍需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，則應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。</p> <p>(餘略)</p> <p>(四) 績效評估：略</p> <p>(五)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</p> <p>1. 契約總額：</p> <p>(1) 避險性交易額度：略</p> <p>(2) 金融性交易額度</p> <p>A. 略</p> <p>B. 合計交易契約總額度為 <u>2,500 萬美元</u>。</p> <p>(3) 若因交易需求超過上述額度，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，提報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 <u>美金 2,500 萬元</u> 為限，超過上述之金額，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，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。</p> <p>2. 損失上限之訂定：</p> <p>(1)~(3)略</p> <p>(4) 金融性交易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 <u>美金 100 萬元</u>。</p> <p>(餘略)</p>	<p>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改之</p>

決議：